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廖淑慧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玖佰伍拾參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五七〇〇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七六四二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九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五七〇〇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七六四二號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擔保金之金額，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五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元及違約金，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按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期間，於法院辦案期間二年十個月期間（本

件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且第二審即確定，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辦案期限十個月、第二審審判辦案期限二年）不能執行所受法定利息之損害，計為七千九百五十三元（計算式：56,138× 0.05× (2+10/12)≒7,953）。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秋芬